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明) 应急告〔2023〕26号

佛山市高明区程辉木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325061258 M):

现查明, 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

2023年5月22日, 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对佛山市高明区程辉木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 发现你公司存在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使用锁气卸灰装置、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未通电、喷漆房现场电气线路不符合防爆要求等事故隐患。根据《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 锁气卸灰装置未规范使用, 在正常生产中没有持续开启, 没有保证锁气卸灰装置正常运行、使用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经查, 佛山市高明区程辉木制品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工作证明、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通讯地址确认书等证据, 证明当事人佛山市高明区程辉木制品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及有关人员身份。证据二: 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整改复查意见书、调查询问笔录、聚酯树脂清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7110甲聚氨酯固化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聚酯漆稀释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证据, 证明佛山市高明区程辉木制品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其中, 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使用锁气卸灰装置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

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7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

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佛山市高明区程辉木制品有限公司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的情形。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违法行为编号1015“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一）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2.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35000元（叁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380号

联系人：温陈伟 联系电话：0757-88219289 邮政编码：528500

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7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共2页 第2页